

论《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共同商业政策范围和权能属性的改革

邬 莎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共同商业政策是欧盟在商业领域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的总称,包括欧盟单方面采取的内部性措施和与第三国签订协定采取的协定性措施。去年12月1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很大程度上修改了之前《欧共体条约》中有关共同商业政策的规定。本文主要分析和评价共同商业政策范围和权能属性变化,并展望该变化对未来欧盟经济产生的可能的影响。

【关键词】欧盟;里斯本条约;共同商业政策;范围;权能

一、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改革分析

1. 旧规定

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经历了多次变化。最初《罗马条约》将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限定在货物贸易方面。后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订,其范围被扩大适用至有关服务和知识产权的国际谈判和协定。然而随后《尼斯条约》又倒退回去了,将知识产权限定在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的国际谈判和协定,在《阿姆斯特丹条约》的基础上缩小了范围,而且设定了繁杂的适用和实施条件和程序,极大程度上复杂化了共同商业政策。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说的这些条约或修订条约都将是将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限定协定性措施上,而非协定性措施仍基于其他“内部市场”的条约规定。

2. 新规定

《里斯本条约》(后称《里约》)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关于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的规定。它将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从原来单独的一段移到新的第206条的第一段中,一目了然地指出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和服务贸易同商品一样都属于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不仅如此,还将在前两次改革的政府间会议上反复提及的对外直接投资正式归为共同商业政策的领域。同时,《里约》第207条不仅将条约的协定和缔结纳入共同商业政策的范畴,还将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对外直接投资的非协定性措施也纳入其中:首先,该条第1款并非穷尽式的列举;其次,第1款所提及到的“自由化措施”当然是包括非协定性措施而且也应该大体上涵盖了共同商业政策的扇形领域(即上文所说领域);最后,该条第2款规定的是总体上实施共同商业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它并未排除某些诸如服务贸易领域的迹象。这就在原基础上大大前进了一步。

3. 评价

需要注意的是《里约》对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还是存在模糊和不协调之处。就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commercial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来说,该词在国际贸易法中本身就没有直接对应的词,在WTO的TRIPs协定中用的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这种措辞之间的不一致性自出现于《尼斯条约》以来就备受批评。有人根据原《欧共体条约》第133条第7款,认为该款是对

用语“知识产权的非商业方面”的一种“静态”的解读,意指当时情况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且如要扩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话,那该款就可被适用。据此,《里约》删除该款意味着共同商业政策并不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变化在内。然而,也有学者反对此种理解。笔者认为,既然《里约》意图扩大和简化对外贸易事项,其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该词应予以广义解释,涵盖在世界贸易体系中所有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

此外,就对外直接投资来看,该词也没被明确界定。通常,外国直接投资指在外国的长期投资,区别于短期的投机行为。因此,广义的投资如经合组织的多边投资协定就不能落入《里约》的第207条所指的投资中。再者,对属于共同商业政策的对外直接投资还应做更狭义的解释,应理解为与国际贸易协定有直接关联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而不包括对外投资的避免被征收的方面。因为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从传统来看一直只处理有关贸易协定,同时第206条明确说明欧盟意在逐步取消对国际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从以上两点来看,共同商业政策下的对外直接投资只是狭义上涉及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方面。

二、共同商业政策权能属性改革分析

共同商业政策的权能包括外部权能和内部权能,外部权能是指与别的国家爱谈判和缔结国际协定的权能(亦即之前上文分析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时说到的所谓的协定性措施),而内部权能则是制定的内部法律和为了实施执行这些协定而采取自治措施的权能。

1. 旧规定

之前并无任何条约明确规定共同商业政策的权能属性问题,其专属性是在欧盟法院的司法实践中确立的,并得到了欧盟机构和成员国事实上的承认。然而该属性还是存在一些例外。《欧共体条约》明确指涉及文化和视听服务、教育服务、社会与人类健康服务领域的贸易协定的缔结属于共同体与成员国共享的权能。同时,在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欧盟只享有外部权能,没有内部权能。

2. 新规定

《里约》在《欧盟功能条约》第13条中清楚明确地规定欧盟的专属权能包括共同商业政策。根据第12条第1款的规定,专属权能意指只有联盟才可以立法和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法案,各成员国只有当被联盟授权或为了执行联盟法案时,才能这样做。第13条第2款还规定欧盟的外部权能不仅可以明示得到,还有从内部权能中隐含地得到。这样欧盟的外部权能就扩大了。同

时,正如上文所述,共同商业政策的所有领域也都被一视同仁地对待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等领域,同商品领域一样,都不仅专属地拥有谈判和缔结协定的外部权能,也专属地拥有实施这些协定的内部全能。这种实施不仅包括非协定性的自治措施,也包括执行所缔结的贸易协定。

3 评价

《里约》排除了成员国参与缔结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协定的可能性,不再需要成员国的同意,在理事会中成员国不可能再控制共同商业政策了。这结束了有关欧盟权能定界的抽象且破坏欧盟统一的讨论,更加保证 WTO 领域内欧盟代表利益的一元化。

但需注意《里约》中第 207 条的第 6 款对共同商业政策的权能起到了限制的作用:“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行使本条赋予的职权,不应影响联盟与成员国之间界定各自的权限;在宪法未作此种要求时,也不应导致成员国调整他们的法律条例使之协调。”该条规定以《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第 6 款第 1 段为基础,但做了极大的改动。然而由于其用语的模糊性,引发出诸多争论。

有人认为应该依据欧盟内外权能的一致性原则和平行主义原则来解释,从而如果欧盟在某一共同商业政策领域没有内部立法的权力的话,那么欧盟在该领域也无法拥有缔结国际协定的权能。笔者以为这样的解释虽不无道理,然显然是与《里约》第 207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相矛盾,因为如前所述该款明文规定在所有的共同商业政策领域上欧盟都有专属的对外谈判和签订协定的权力。再次,如第 1 款有意将对外缔结协定的权力扩大至其他领域,而第 6 款却认为不能这样,这显然是“前进两步后又退一步”的做法,这无疑很尴尬,尤其曾经欧盟基础条约被喻为 echtemach dancing 表演的情况下。因此,该条应被理解为旨在限制欧盟内部权能——实施贸易协定的权能而非外部权能——协商和定界协定的权能。这种限制是必需的,因为如果没有这样一种限制那么根据《里约》欧盟的内部权能将涵盖整个共同商业政策的领域。换句话说,由于《里约》规定了欧盟单一且全面的外部权能,这就需要限制它的内部权能。按这种理解,欧盟的外部权能将超过欧盟的内部权能的范围。此理解并未背离平行主义原则,该原则只是适用于如果一项内部全能存在则也必须存在一种相应的外部权能的情形,它并不影响存在外部权能却没有对应的内部权能的这种可能性。

三、影响

综上,《里约》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做出了较大的改革。尽管有些地方仍然很模糊,规定也不完善,但新共同商业政策的条款,尤其其最大的变化——将对外直接投资纳入共同商业政策领域,无疑在旧的条款上是一种改善和进步,将会对欧盟的对外贸易产生巨大的影响。

一是对各国已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的地位问题的影响。《里约》生效后,对外直接投资协定的签订变成欧盟的专属权能,欧盟成员国禁止单独签订对外直接投资协定。那么已经签订的众多

对外双边投资协定怎么办呢?由于《里约》并没有关于过渡期的规定,也没有一个规定承认只要成员国遵守欧盟法则可以将现有成员国的对外投资协定固定住。这势必要求成员国终止那些 BITs 的义务,或者修改与现今《里约》不符规定的义务。这一义务也是欧盟和成员国真诚合作的要求。

二是对欧盟成员国今后参与 WTO 的影响。在新条约生效前,欧共同体对于 WTO 的一揽子协定都没有专属权能,因此欧共同体和所有成员国在 WTO 内拥有平行的会员资格。由于共同商业政策现在属于欧盟的专属权能了,那么如今对成员国和欧盟都拥有 WTO 会员的资格是否还是必要的呢?另外,欧盟法律将要被详细分析以找出是否含有关于成员国退出 WTO 义务的规定。这个也许产生于《里约》中《欧盟功能条约》的第 307 条和《欧盟条约》的第 4 条第三款。欧盟的成员国从 WTO 撤出之后(这从 WTO 法的角度看是可能的),欧盟将失去它的投票权重。之前,在行使其投票权时,欧盟社会拥有跟他们成员国数量相对等的投票权。若撤出来,则其投票的比重将大大降低。

【参考文献】

- [1] Cramona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J]. EU Working Paper Law No 2006/30
- [2] 张华. 论欧洲宪法条约对欧共同体共同商业政策的改革 [J]. 比较法研究. 2008 年第 1 期。
- [3] Hennmann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Sisyphus would have done a better job [J]. 39 CML Rev (2002).
- [4] Markus Krajewski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J].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 42, 2005
- [5]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J]. UNCTAD. 2003
- [6] Opinion 1/75 Local Cost Standard [1975] ECR 1355.
- [7] Karen Kaiser Comment on Dorota Leczykiewicz—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The Expanding Compet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 German Law Journal Vol 06 No 11
- [8] 参见宋英:“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缔约权” [J]. 《中国国际法年刊》1992 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3 年版。
- [9] Dorota Leczykiewicz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The Expanding Compet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 German Law Journal Vol 06 No 11.
- [10] Bougeois The EC in the WTO and Advisory Opinion 1/94 An Echter-nach Precession [J]. 32 CML Rev 1995.
- [11] George-Dian Bala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under the Lisbon Treaty [C]. Jean Monnet seminar Advanced Issues of European Law, 6th session April 20– 27, 2008 Dubrovnik Rethinking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in an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 [12] 参见《里斯本条约》中关于《欧盟条约》的第 4 条第 3 款。
- [13] 参见 WTO 协定第 25 条。